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1、目的

根据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为加强安全管理，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与健康，特制定本制度。

2、定义

危险作业：凡对操作者本人及周围其他人员和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险的作业，称为危险作业。

3、危险作业的范围

3.1、高处作业；

3.2、临时用电；

3.3、明火或易燃作业；

3.4、符合危险作业的其它作业。

4、危险作业规定

4.1、危险作业应事先提出申请，经行政部同意后办理审批手续；特殊情况（如抢险或紧急处理事故等）允许事后补办手续，行政部负责监督检查；

4.2、危险作业审批前，有关人员必须亲临现场通过必要的检测数据，落实好相应的防护和救护措施后方可批准；

4.3、危险作业人员必须有一定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若是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操作证件方可进行操作。同时要身体状态良好，禁止老、弱、病、残人员参加；

4.4、危险作业现场必须有明显标志，有专人监护，做到可干可不干的一律不干；能够到安全地点或安全期间干的一定转移到安全地点或延迟到安全期间干；能用比较安全的方法代替的一定采用较安全方式作业。

5、危险作业的审批手续及权限

5.1、进行危险作业，应有申请作业部门填写“危险作业申请单”，经行政部负责人现场检查，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5.2 危险作业需要有监护人员方可进行作业，其具体要求可见相关的作业管理制

度。

6、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的基本条件

6.1、必须年满 18 周岁；

6.2、身体健康，没有妨碍从事工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6.3、工作认真负责，人员必须有一定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若是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操作证件方可进行操作；

6.4、身体状态良好，禁止老、弱、病、残人员参加；

6.5、作业前、作业中不准喝酒，不准吃速效感冒药、苯海拉明、非那根等能使人打瞌睡、困倦或精神不振的镇静剂药物。

7、危险作业安全要求

7.1、作业时要穿戴好有效的、有资质的防护用品、设备、辅件、用具要完好可靠、符合安全要求；

7.2、作业区域内要整洁，道路要畅通，要有明显标志或告示；

7.3、作业完成后应进行现场整理和清点，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洁净，并及时向审批部门报告。